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宗儒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來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40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宗儒機械有限公司蔡來春	第一銀行五股分行	111年1月16日	8,460元	MA0000000	
002	宗儒機械有限公司蔡來春	第一銀行五股分行	111年1月16日	137,610元	MA0000000	